**2020年度中南民族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自查明细表**

**申请人可根据申报项目具体情况逐项核查，确认无误后在“□”处打“√”，与所报项目无关内容请忽略。**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 | |
| 项目指南 | | 1 | 我已认真阅读《指南》（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0/），  清楚 NSFC 相关政策，形式符合要求。 | □ |
| 2 | 我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我确认所提交《申请书》内容完整，图表清晰、  页码连续，没有文字错误、行文不通、专业术语不规范、不严谨等现象，没有任何涉密内容。 | □ |
| 3 | 研究内容符合申报学科的资助范围。《指南》面上项目部分关于学科优先资助和不予资助的范围同样适用于 NSFC 各类项目，无论申报何种类型项目，均应遵从，我已认真阅读。  **提示：不属于申报学科资助范畴是近年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各学部尤其是生命**  **和医学部各学科在《指南》中明确了不予受理的研究内容，请务必关注！** | □ |
| 科研诚信 | | 4 | 申请书不存在学术失范现象。如有，我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 NSFC 所做出的相应处理。**申请人应确认**：**申请书为本人原创；内容真实**，不存在抄袭剽窃或数据造假；引用文献规范标注了出处，所列已发表文献的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的标注）等信息忠于原文；没有将已获资助的项目，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再次申报；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 |
| 纸质申请书 | | 5 | 纸质《申请书》中申请人和参与人均本人亲笔签名，**合作单位已盖章**； “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中明确要求需要纸质版的附件（明确仅需电子版的无需打印）已装订于《申请书》签字页和盖章页之前。《申请书》必须有水印（NSFC 2020），且纸质版与电子版的版本号一致。**（无纸化项目申请时无需签字、盖章）** | □ |
| 限项  检查 | | 6 | 正确理解NSFC限项规定（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0/sqgd/），已在 NSFC 网站（[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index/funcindex/prjsearch-list#](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index/funcindex/prjsearch-list), 网页右侧“**人员获资助项目信息查询**”）对本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超项检查。申请人及所有成员没有超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限项  检查 | 7 | 2019年已获 NSFC 资助的，2020年不可申请同类型项目。2018年和 2019年连续两年申请面  上项目均未获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2020年不可申请面上项目。 | □ |
| 8 | 同类型人才项目作为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且申请人未超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未满 35 周岁，女未满40周岁；优青：男未满38周岁，女未满 40 周岁；杰青：未满 45 周岁；创新群体项目：未满 55 周岁。 | □ |
| 9 | 受聘在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参与申请或主持在研各  类项目。 | □ |
| 10 |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仅可申请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 □ |
| 11 | 申请人不违反以下规定：（1）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NSFC管理学部杰青以外的其他类别项目，但可以申请管理学部外其他NSFC学部的项目；（2）同一年度  内，已经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不得再申请 NSFC 项目。 | □ |
| **项目基本信息（简表）** | | | |
| 基本信息 | 12 |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学位、学历等个人信息准确无误（请使用唯一身份识别号申请 NSFC项目。如以往使用其他身份识别号申请的， 并在申请书相应位置说明。 | □ |
| 13 | “所在基地”和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公示的各类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名称保持一致。 | □ |
| 研究  期限 | 14 | 各类项目的研究期限，系统已自动生成，请不要修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详见《指南》。注意：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研究期限，但必须是整数年：即 2021 年 1 月-202\*年 12 月。 | □ |
| 申请  代码  及关  键词 | 15 | 已按照要求准确选择 2020 版新学科代码（2020 年进行了调整，选错代码将不予受理）。  （1）申请代码尽可能选择到最后一级（生命学部未选择到最后一级，申请不予受理；重点、重大研究计划和联合基金项目对代码选择有特殊要求，请按《指南》要求填写指定代码）。（2）2020年进一步推进“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使用，申请人应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 □ |
| 科学  问题  属性 | 16 | 2020年全部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分类评审工作，须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并做 800字以内的说明；不在分类评审范围内的项目，也需要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简要说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 | □ |
| 合作  单位 | 17 | 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2 个。（1）主要参与人中如有境内其他单位人员（含学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保持一致。未在NSFC 注册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主要参与人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参与人**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18 | | 个人信息（含身份证号等）填写完整准确。 | | □ | |
| 19 | | 项目组所有成员均知晓且同意参与项目的申请。（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入项目组是学术不端行为。） | | □ | |
| **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 | | | | | | | |
| 申请直接费用  额度 | | 20 | | 面上、重点、重点国合等非定额资助项目各科学部资助额度有差异，请参照《指南》中各学科预期资助强度填写申请额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按固定额度资助，直接费用为24万元/项，间接费用为6万元/项。（资助期限为1年的，直接费用为8万元/项，间接费用为2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的，直接费用为16万元/项，间接费用为4万元/项） | | □ | |
| 预算科目及预算说明书 | | 21 | | 预算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原则上**不可列支通用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 | | □ | |
| 22 | | **各科目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据实编制项目  预算，预算说明书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支出标准、测算依据进行必要说明，符合《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要求。不得列入项目实施前发生支出；不得编报“不可预见”费用。 | | □ | |
| 23 | | 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申请，在预算说明书中需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包括合作研究单位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及合作经费是否外拨、拟外拨资金额度。 | | □ | |
| **正文部分** | | | | | | | |
| 提纲 | | 24 | | **使用2020年版本申请书提纲**，且提纲完整（在无内容的提纲下写“无”，但不可删除提纲）。 | | □ | |
| 一致性 | | 25 | | 正文部分中的年度研究计划起止时间与基本信息表上的研究期保持一致。 | | □ | |
| 26 |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主要参加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说明：同年申  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 NSFC 项目单位不一致的，与正在承担的 NSFC 各类项目单位不一致的。 | | □ | |
| 简历模板 | | 27 | |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的**个人简历按照 2020 版格式规范填写**，个人履历及学术成果等信息准确无误。个人论著已按格式要求详细列出**所有作者**（顺序应忠于原文，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  加注“#”，通讯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 “\*”）。 | | □ | |
| 合作 | | 28 | | 有合作单位的，请在正文部分明确合作单位任务分工。 | | □ | |
| 其他 | | 29 |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 NSFC 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类型和项目  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 | | | |
| 签字 | | 30 | | 除无纸化项目外，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在申请书上亲笔签名（原件）。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作为附件**（无纸化项目获批准后，提交签字盖章页，申请时不需要）。** | | □ | |
| 31 | | 签名没有错位、手写签字与印刷体一致。建议使用楷体签名。（NSFC **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的“个性签名”**，手写签字和印刷体不能分别使用不同语种）。 | | □ | |
| 盖章 | | 32 | | 除无纸化项目外，合作单位已盖章。主要参与人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外的境内（不含港澳台）人员（含学生），其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盖章页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 | | □ | |
| **附件** | | | | | | | |
| 通用要求 | | 33 | | 已按NSFC 要求提供必要附件（**详见“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附件目录列出所有附件材料清单。**电子附件一般包括**：5 篇以内本人发表的与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科技奖励、专利和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等材料。已录用待发表论文  应附用稿通知作为附件。部分附件除电子版外还须提供纸质版，请务必保证附件完整。 | | □ | |
| 导师  同意函 | | 34 | |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在职在读研究生的。上传导师知情同意函扫描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本申请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
| 推荐  信 | | 35 | | 申请人无博士学位，且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上传 2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的同行专家推荐函扫描件；推荐者亲笔签名，注明其工作单位和专业。 | | □ | |
| 非全职 | | 36 | | 申请人是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上传依托单位聘任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包含聘  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人事处盖章）。 | | □ | |
| 伦理  证明 | | 37 | |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人上传审查书扫描件。 | | □ | |
| 社科  基金 | | 38 | | 已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 NSFC 项目时，上传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  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中南民族大学公章）。 | | □ | |
| 境外人员 | | 39 | | 主要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  送本人签字的文件（请使用带有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的信纸），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上传。 | | □ | |

**申请材料自查及申请人承诺：**

本项目组已按照各项规定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存在违规情况和学术不端行为。项目组

成员均同意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如存在申报材料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的处理。

**申请人签字： 项目成员（至少1位逐项检查并愿意承担以上监督责任的成员）签字：**